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以送达、邮件、传真的方式于 2016 年 12 月 4 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在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为 11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肖建平董事长主持，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 6,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具体业务发生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内容以公司与工商银行杭州高新支行签订的相关保证合同为准。

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8 日